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

大型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大型活动及场所安全管理要求

1.凡举办各种校级文体比赛等大型活动，必须认真贯彻“谁主管， 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实行安全责任制。

2.分管领导、组织科室要根据大型活动安全要求，合理安排活动的地点、场所及随班教师，根据环境、气候等实际情况，制订切实 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预案。

3.举办大型活动，除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外，要严防发生各类事件，严防发生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、治安灾害性事故和各类安全事故。

二、大型活动及场所安全防范措施

1.对经常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。

2.举办活动前，分管领导和活动组织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开展事故预想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。

3.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教育，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，明确安全防范任务、责任、要求。

4.加强对活动场所火源、电源、气源、水源和易燃、易爆、危险物品管理，加强对活动用设施、设备、用具、用品管理，严防各类案件、事件、事故的发生。

5.大型活动进行的过程中，除随班教师外，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安全巡视员，禁止无关人员入内，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离开活动现场，活动结束，按照大会要求有组织地退场。创造一个文明祥和、秩序井然、有安全感的环境。

6.妥善处置各类情况并及时请示、报告。

7.学校总务处派出人员，实施检查、监督。

8.对因违反大型活动管理制度、规定而造成的各类事故，视情节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